

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无证码头整改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洛舍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无证码头整改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项目名称：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无证码头整改项目

2、项目地点：洛舍镇东衡村。

3、项目内容：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无证码头于2011年开始运营，位于东衡村白三线航道转水湾航段下游西侧，占地38.8亩，有固定吊机一台，主要从事煤炭及黄沙下上河作业，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2014年以来，该码头一直是省、市、县环保督查的重点整治单位，多次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由于涉及土地、规划等原因，始终无法审批合规取证。2023年7月31日，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赴德清县洛舍镇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检查，并要求于2024年5月底前整治到位。

4、征求意见对象：受本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